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以交易商协会审批额度为准；

2、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交易商协会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

3、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超短融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4、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及承销商情况确定；

5、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方式，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用于新项目、新业务的投入

以及偿还存量债务等；

8、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以交易商协会审批额度为准；

2、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交易商协会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

3、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超短融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4、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5、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方式，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用于偿还存量债务以及补充自身流动资金等；

8、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实施，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时机、承销方式及发行对象选择等具体事宜，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

- 2、决定并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六、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9日